

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 标准化设置项目

包号：C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YS2020-1002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 标准化设置项目

包号：C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YS2020-1002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

(C包) 投标邀请公告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C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

2、项目编号：HNYS2020-1002

3、采购预算：C包采购预算为257.93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四个包号，本包号为：C包，主要为海口市交通标志标准化建设，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产品（包括软、硬件或系统）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

6、项目建设完工期限：为自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40天。

7、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需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及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初步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只能选择本次采购项目的的一个包号项目投标, 不允许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任意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号项目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 4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0年 4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在开标时提交密封的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单独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7、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1000.00元。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及招标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补遗、澄清、变更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2日零时至2020年4月9日24时止。

七、项目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项目联系人:林云

联系方式：0898-665556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780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联系人：林云 联系电话：0898- 6655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780300 传真：0898-66780300
3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及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个月期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初步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p>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只能选择本次采购项目的的一个包号项目投标，不允许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任意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号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公告方式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公告方式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6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51000.00元</u></p> <p>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保证金账户信息：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银行转账要求：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银行保函要求：</p> <p>1) 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p> <p>2) 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p>3)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原件的保管和存档。</p>

	<p>4) 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01室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01室领取保函原件。</p> <p>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或递交银行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p>
13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14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含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为*.pdf（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后纸质版的扫描件）。</p> <p>注：投标文件及密封袋必须注明项目包号</p>
15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p>评标委员会由<u>2</u>名采购人代表，<u>5</u>名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推荐中标候选人<u>3</u>名</p>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费率计取为237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20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交付期限：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

（1）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约定。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递交投标文

件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纪律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3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咨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以公告方式发给每一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3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证明文件。

3)按第15款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12.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2.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12.3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2.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4、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14.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5、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

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5.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6.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16.4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中标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退款申请书》、《经办人身份证》、《银行支付凭证》等扫描件之后系统才能退其保证金，具体咨询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采购部电话：0898-65250512）。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中标人可在合同公告之日起凭有效证明前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1601室领回保函。

16.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第16.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31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有效期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招标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为**A4纸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为*.PDF**。如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8.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另单独密封于一个“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内，独立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报本”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骑缝章。

19.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号：B包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3 如果未按第19.1、19.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0.2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20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招标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款和第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6.6（1）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1.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2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外、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优先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④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

标报价*（1-2%）。

⑤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授标及签约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8、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0、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合同签订签署

31.1 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投标人应对该条款进行响应，如未响应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或做了不能完全满足响应的，将会影响其技术和商务得分。)

海口市多数交叉口存在交通标志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为交通标志的图案、版面样式及信息不规范、设置数量不合理、路口小型标志杆件过多等情况。为了向交通参与者提供正确、及时、清晰的交通信息指引，应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标准化改造。

一、项目采购总体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即应对本招标项目承包负责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产品供货、运输、保管、拆除与安装、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设备材料为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应有详细完整的设备说明或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旧有标志拆除、安装新标志的技术指标及安装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技术指标和拆除、安装标准应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

结合本采购需求与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项目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施工清理、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因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而对单价或合同总价调整，以投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准。合同履行后，若实际施工量小于本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项目建设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工作规范、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工程及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责任人及项目安装施工人员组织，项目应急措施与方案，项目安

装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施工验收方案等等。

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投标人必须配有项目实施所需的标志牌拆除及安装施工专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货车、高空作业车、吊车等，以及项目施工安装所需的：底漆高压喷涂机、涂层测厚仪、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必要的施工专用设备。

本项目建设需求，投标人项目施工队伍应由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项目经理，以及具有安全员资格等技术施工人员组成，以保障项目施工的质量。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施工进度、需求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更改和调整要求并保证采购项目如期完成。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应文明安全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招标项目实施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若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采购要求，投标人应承担可能受到的来自采购人的违约索赔、解除合同及取消中标资格的风险。

二、项目采购具体需求与实施要求

交通标志应结合道路及交通情况设置，通过交通标志向交通参与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使其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不规范的交通标志一方面不能够为交通参与者提供正确的信息指引甚至引起误导，另一方面，也不能作为交管部门的执法依据，存在一定的执法隐患，应及时对不规范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更换调整。

为了体现海南旅游特点，在标志牌中对相关风景区进行指引；同时为净化旅游环境，减少路口杆件数量，进行多杆合一设计。

1、小型交通标志多杆合一

对市区 120 多处信号控制交叉路的小型交通标志（指示标志、禁令标志等）及其杆件进行拆除，并将拆除的标志整合到交叉口信号灯杆件上，每个方向分别

设置不多于 5 块交通标志：限速标志、禁止停车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机动车行驶标志、非机动车行驶标志，减少信号交叉口的标志杆件设置。

多杆合一路口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1	31	滨海大道一金滩北路口	27	107	金盘路海南日报人行过街
2	42	滨湖路-三叶路（双创广场）	28	108	金盘路建设银行人行过街
3	43	滨涯路—公园后路（省公安厅）	29	109	龙华路—大同路—解放路（一中转盘）
4	45	滨涯路—金园路（农垦中学路）	30	110	龙华路—滨河路（交警大厦）
5	47	城西路—坡巷路—苍峰路	31	127	民声西路—世贸北路
6	48	城西路—学院路	32	128	民声西路—杜鹃路（民声桥）
7	50	大同路十一小人行过街	33	133	南沙路—金宇东路（中级法院）
8	57	国贸路—国贸一横路	34	134	南沙路光辉电影大厦人行过街
9	59	国贸路（国贸大道）—玉沙路	35	136	南沙路—东沙路
10	62	海德路昌茂花园学校人行过街	36	137	南沙路—金地路—博巷路
11	63	海垦路—金岭路人行过街	37	138	南沙路—滨涯路
12	64	海垦路—滨涯路（旺升）	38	139	南沙路—金濂路
13	66	海垦路—三叶路	39	141	世纪公园路—世纪公园二横路
14	80	解放西路—新华南路	40	142	世纪公园路—泰华横路
15	81	金垦路—东沙路	41	147	学院路—海南医学院
16	82	金垦路—金地路	42	156	碧海大道—海甸二西路
17	83	金垦路—金牛路	43	157	碧海大道—海甸三西路—海甸一西路
18	88	金龙路—玉沙路—侨中路	44	170	大英山西三路—大英山西二街
19	94	金贸东路—玉沙路（椰海大酒店）	45	186	海达路—海甸三东路
20	95	金贸东路—国贸三横路（京华城）	46	187	海达路—海甸四东路
21	96	金贸东路—明珠路（国贸大润发）	47	189	海达路—海甸一中
22	101	金贸西路—滨贸路	48	190	海达路—海康路
23	102	金贸中路—世贸东路—世贸南路	49	192	海甸五东路—宝阳花园
24	103	金盘路—坡巷路（市中医院路）	50	195	海甸六西路—怡心路
25	105	金盘路—金星路（人行灯不用换）	51	207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
26	106	金盘路—金牛路（人行灯不用换）	52	208	海府一横路—青年路
			53	209	海府一横路—振兴南路
			54	212	和平大道—海甸二路
			55	213	和平大道—海甸三路
			56	214	和平大道—海甸四路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57	215	和平大道-海甸五路	80	306	振发路-振发横路
58	216	和平大道-海甸六路	81	307	中山北路-文庄路口
59	217	和平南路-五指山路	82	308	朱云路-新城路口
60	220	和平南路十中人行过街	83	309	朱云路琼山二小人行过街
61	222	蓝天路-大英山西三路	84	310	朱云路-高登西路口
62	224	蓝天路-五指山路	85	314	白水塘路-富景路
63	233	美祥东路-青年路	86	315	白水塘路-金福路
64	235	美祥路-美苑路	87	318	长天路-长怡新村
65	236	人民大道-海岸路	88	319	长天路-美林路
66	238	人民大道-海甸二路	89	320	长天路-蓝海路
67	239	人民大道-海甸三路	90	321	长天路-紫园路
68	240	人民大道-海甸四路	91	332	金福路旅游学校人行过街
69	241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92	335	美林路-和谐路
70	242	人民大道-海甸六路	93	339	美俗路-美华路口
71	243	人民大道-海南大学东门	94	340	美俗路-金鼎路口
72	251	新埠大道-新埠路口	95	368	秀华路第十四中学人行过街
73	252	怡心路-万兴路口	96	370	永万路-白云路口
74	261	高登东路-兴丹路口	97	371	永万路-向荣路口
75	262	中山南-高登东路(府城中学路口)	98	372	永万路-长信路
76	272	环湖路-道客路	99	375	永万路药谷七号路人行过街
77	274	琼州大道-高登东路口	100	376	紫园路-长秀路口
78	275	琼州大道-文庄(文庄天桥)	101	377	紫园路-蓝城大道
79	286	椰博路-合北路	102	379	振兴路-大园路

2、更换不符合标准的指路标志

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调整更新不规范的指路标志版面，并对标志杆件及基础进行除锈并重新喷漆防锈，以提高标志杆件及基础的美观与清洁程度。

设置交通标志，旨在通过对驾驶人适时准确的诱导，充分发挥道路快速、舒适、安全的效能。交通标志通过适时、适量地提供交通信息，使驾驶人能够正确选择路线及方向，顺利、快捷、安全到达目的地。同时，还应通过禁令、警告、指示等标志保证必要的行车安全，使道路发挥最大的作用，因此，在标志的布设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全路段各类型标志统一布局，并前后协调，形成整体系统；

（2）设置在驾驶员和行人容易看到，并能准确判读的醒目位置，及时为使用者提供准确信息；

（3）设置在车辆行进方向道路右侧或分隔带上。标志牌面下缘距地面最小高度 2.0m，并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4）重要信息要重复提示多级预告，但同时还应避免提供过多信息，分散驾驶人注意力；

（5）设置必要的禁令、警告、指示标志，保证行车安全。

3、工程量清单

3.1 小型标志牌整合工程量

路口小型标志整合工程量表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1	滨海大道—金滩北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2	滨湖路—三叶路（双创广场）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信号灯杆	1			
3	滨涯路—公园后路（省公安厅）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2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2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4	滨涯路—金园路（农垦中学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3	4				2									
		北口/西北角																					
5	城西路—坡巷路—苍峰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2	1	2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1		1	1								
6	城西路—学院	东口/东北角								2	1			1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路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北口/西北角																								
7	大同路十一小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8	国贸路—国贸一横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3		1	1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Y杆		2		2	2				2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1	Y杆	1					
9	国贸路（国贸大道）-玉沙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4				2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4				2	1										
10	海德路昌茂花园学校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北口/西北角																								
11	海垦路—金岭路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3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3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1			1										
12	海垦路—滨涯路（旺升）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1	2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13	海垦路—三叶路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信号灯杆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信号灯杆			
14	解放西路—新华南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立柱杆	80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5	金垦路—东沙路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60	2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16	金垦路—金地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2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2				1		1	1	信号灯杆	1		
17	金垦路—金牛路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18	金龙路—玉沙路—侨中路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1								
		西口/西南角			1	Y杆	60	1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1				1								
		北口/西北角																				
19	金贸东路—玉沙路（椰海大酒店）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南口/东南角									2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北口/西北角								2	1	1		1	1							
20	金贸东路—国贸三横路（京华城）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4		1	1		4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4					2							
		南口/东南角								4					2							
		北口/西北角								4					2							
21	金贸东路—明珠路（国贸大润发）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西口/西南角													1							
		南口/东南角			1	Y 杆	60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2	金贸西路—滨贸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3	金贸中路—世贸东路—世贸南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2							
24	金盘路—坡巷路（市中医院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2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2	1			1	1						
		北口/西北角									2	1			1	1						
25	金盘路—金星路（人行灯不用换）	东口/东北角								4					2							
		西口/西南角								4					2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4					2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26	金盘路—金牛路（人行灯不用换）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换)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27	金盘路海南日报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28	金盘路建设银行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29	龙华路一大同路—解放路（一中转盘）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2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信号灯杆	1	
30	龙华路—滨河路（交警大厦）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31	民声西路—世贸北路	东口/东北角								2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2	1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1		2				1								
32	民声西路—杜鹃路（民声桥）	东口/东北角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2	2	1	1		1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33	南沙路—金字	东口/东北角							2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东路（中级法院）	西口/西南角								2				1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1		1			信号灯杆	1			
34	南沙路光辉电影大厦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2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35	南沙路—东沙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36	南沙路—金地路—博巷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空	1				
		北口/西北角																					
37	南沙路—滨涯路	东口/东北角								4				2									
		西口/西南角								4				2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38	南沙路—金濂路	东口/东北角								2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1				
39	世纪公园路—世纪公园二横路	东口/东北角								2	2	2		1	2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4	2	2		2	2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40	世纪公园路-泰华横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2		1		1	1			1	Y杆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41	学院路-海南医学院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42	碧海大道-海甸二西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2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43	碧海大道-海甸三西路-海甸一西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2	1			1	1								
44	大英山西三路-大英山西二街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1		信号灯杆	1	
45	海达路-海甸三东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1		2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46	海达路-海甸四东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4		1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4	1			2	1		1		信号灯杆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4	1	1		2	1		1		信号灯杆	1		
47	海达路-海甸一中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北口/西北角	0	0	0						1					1							
48	海达路-海康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1	1				1								
49	海甸五东路-宝阳花园	东口/东北角	1	1	1	视频杆			3	1					1								
		西口/西南角			1	视频杆	80		1	2	2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50	海甸六西路-怡心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立柱杆	80		1	2	2		1		1	1							
		北口/西北角																					
51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	东口/东北角			1	Y 杆	80		1														
		西口/西南角			1	Y 杆	80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1	Y 杆	80		1														
52	海府一横路-青年路	东口/东北角			1	Y 杆	80		1		2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Y 杆	80		1		2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53	海府一横路-振兴南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54	和平大道-海甸二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2				2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2		1		2	1						
55	和平大道-海甸三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2				1							
56	和平大道-海甸四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57	和平大道-海甸五路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信号灯杆	1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信号灯杆	1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1
58	和平大道-海甸六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4				2							
		南口/东南角									1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1	1						
59	和平南路-五指山路	东口/东北角			1	立柱杆	80		1	2	2				1							
		西口/西南角								2	2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2	2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2				1		1	1		信号灯杆		1
60	和平南路十中	东口/东北角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人行过街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61	蓝天路-大英山西三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4					2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4				2		1	1	信号灯杆	1			
62	蓝天路-五指山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4			2			1	信号灯杆	1				
63	美祥东路-青年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64	美祥路-美苑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信号灯杆	1			
65	人民大道-海岸路	东口/东北角								1	2			2									
		西口/西南角								2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66	人民大道-海甸二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南口/东南角	0	0	0																		
		北口/西北角											1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67	人民大道-海甸三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1							
		北口/西北角									2		1		1	1							
68	人民大道-海甸四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2	2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2	2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4				2								
69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东口/东北角			1	Y杆	80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Y杆	80		1		2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2		1		1	1							
70	人民大道-海甸六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2	2		1		1	1							
		北口/西北角																					
71	人民大道-海南大学东门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1	1	1	立柱杆	80		3	2	2				1								
		南口/东南角																					
72	新埠大道-新埠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1
73	怡心路-万兴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4			1		2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74	高登东路—兴丹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75	中山南—高登东路（府城中学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76	环湖路—道客路	东口/东北角							2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77	琼州大道—高登东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2			1		1	1		信号灯杆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2	1	1		1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1		1	1							
78	琼州大道—文庄（文庄天桥）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1	Y杆	1			
79	椰博路—合北路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2					1								
80	振发路—振发横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2	1	1		1	1							
81	中山北路—文庄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2				1								
		西口/西南角							2	2				1								
		南口/东南角							2	2				1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60	2		2	2		1		1	1	1			信号灯杆		
82	朱云路—新城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2	2	1	1		1	1							
83	朱云路琼山二小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84	朱云路—高登西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1	1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2	1	1		1	1						
85	白水塘路—富景路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1						
86	白水塘路—金福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1	Y 杆	80		1		1				1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1				1							
87	长天路—长怡	东口/东北角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 Y 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 60/80	尺寸 60	尺寸 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新村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88	长天路—美林路	东口/东北角			1	立柱杆	80		1	1	2			1	2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Y 杆	80		1	1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Y 杆	80		1					1								
89	长天路—蓝海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Y 杆	80		1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Y 杆	80		1		1	1				1						
90	长天路—紫园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Y 杆	80		1													
		北口/西北角			1	Y 杆	80		1													
91	金福路旅游学校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1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Y 杆	80		1													
		北口/西北角			1	Y 杆	80		1	1					1							
92	美林路—和谐路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1			信号灯杆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1						
		南口/东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93	美俗路—美华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1	1	
		西口/西南角								2					1		1	1	信号灯杆	1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1		1		信号灯杆	2		
		北口/西北角	1		1	信号灯杆	80		2		2				1			1	信号灯杆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94	美俗路—金鼎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1	1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95	秀华路第十四中学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南口/东南角																								
		北口/西北角																								
96	永万路—白云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1	立柱杆	80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2				1											
		北口/西北角			1	Y杆	80		1																	
97	永万路—向荣路口	东口/东北角								2				1												
		西口/西南角																								
		南口/东南角									2				1											
		北口/西北角									2				1											
98	永万路—长信路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南口/东南角	1	1	1	信号灯杆	80		3																	
		北口/西北角																								
99	永万路药谷七号路人行过街	东口/东北角																								
		西口/西南角								2	2			1												
		南口/东南角			1	Y杆	80		1	2	2			1												
		北口/西北角																								
100	紫园路—长秀路口	东口/东北角	1	1	1	信号灯杆	60	3		1				1												
		西口/西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道	新增（块）						拆除标志（块）							迁移标志（块）				拆除Y杆（个）		
			限速	禁停	禁鸣	放置位置	尺寸60/80	尺寸60	尺寸80	人行横道	残疾人	行人牵手	非机动车	机动车	人行/残疾人标志杆件	其他杆	限速	禁停	禁鸣		迁移位置	拆除杆件
		北口/西北角			1	信号灯杆	60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101	紫园路—蓝城大道	东口/东北角	1	1	1		60	3		1	1				1							
		西口/西南角								1					1		1	1	1	信号灯杆	1	
		南口/东南角	1	1	1		80		3	1					1							
		北口/西北角	1	1	1		80		3	1					1							
102	振兴路-大园路	东口/东北角								2	2				1							
		西口/西南角								2	2				1							
		南口/东南角			1	信号灯杆	80		1	2	2				1		1	1		信号灯杆	1	
		北口/西北角								2	2				1							
合计			116	99	204			135	284	216	353		74	5	254	116	56	74	13		89	8

3.2 指路标志整改工程量

路口指路标志版面更换工程量表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1	3	滨海大道-长滨路	1	1		1	南
2	4	滨海大道-长滨一路	1	1		1	北
3	5	滨海大道-长滨二路	2	2		2	
4	6	滨海大道-长滨三路	1		1	1	南
5	7	滨海大道-长滨四路	1	1		1	南
6	8	滨海大道-长滨五路	2	2		2	
7	15	滨海大道-长怡路	1		1	1	南
8	16	滨海大道-长秀路	1	1		1	南
9	33	滨海大道-双拥路	1		1	1	南
10	34	滨海大道-创业路	1	1		1	南
11	35	滨海大道-粤海大道	1	1		1	南
12	36	滨海大道-长海大道	2	2		2	北
13	44	滨涯路-金牛路	4		4	4	
14	47	城西路-坡巷路-苍峰路	3		3	3	东西北
15	48	城西路-学院路	3		3	3	东西南
16	49	大同路-广场路	2		2	2	南北
17	51	大同路-公园路	2	2		2	西北
18	52	大同路-大英西路	1	1		1	北
19	53	大同路-万国西路	1	1		1	北
20	54	大同路-龙丰路	1	1		1	北
21	55	大同路-大同南街	1	1		1	北
22	56	国贸路-国贸三横路人行过街	2		2	2	东北
23	57	国贸路-国贸一横路	2	1	1	2	东南
24	59	国贸路(国贸大道)-玉沙路	3	2	1	3	东南北
25	60	国贸路-金秀路	1		1	1	南
26	61	玉沙横路-国贸北路	1		1	1	东
27	64/65	海垦路-滨涯路(旺升)	4	4		4	
28	85	金垦路-金字东路-侨中路	4	4		4	
29	87	金龙路-龙华西路(上邦百汇城)	3	3		3	东西南
30	88	金龙路-玉沙路-侨中路	3		3	3	东西南
31	89	金龙路-国贸路-明珠路(万利隆路)	2		2	2	西北
32	94	金贸东路-玉沙路(椰海大酒店)	3	1	2	3	西南北
33	95	金贸东路-国贸三横路(京华城)	4	2	2	4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34	96	金贸东路—明珠路（国贸大润发）	3	2	1	3	东东北
35	97	金贸东路—金龙路—金海路	3		3	3	东西北
36	98	金贸西路—世贸西路	4		4	4	
37	99	金贸西路—丘海大道	1	1		1	东
38	100	金贸西路—文华路	3		3	3	东西北
39	101	金贸西路—滨贸路	4	4		4	
40	102	金贸中路—世贸东路—世贸南路	4	4		4	
41	103	金盘路—坡巷路（市中医院路）	3	3		3	西南北
42	104	金盘路—中沙路	1		1	1	东
43	109	龙华路—大同路—解放路（一中转盘）	3	2	1	3	东东北
44	111	龙华路—国贸—横路	4	4		4	
45	113	龙昆北路—国贸路（时代广场）	1	1		1	西
46	127/130	民声西路—世贸北路	4		4	4	
47	128	民声西路—杜鹃路（民声桥）	3		3	3	东东北
48	129	民声西路—牡丹路	4		4	4	
49	131	民声东路—茉莉路	3		3	3	东东北
50	132	民声东路—玉兰路	2		2	2	西北
51	133	南沙路—金宇东路（中级法院）	3	1	2	3	东西南
52	136	南沙路—东沙路	3	2	1	3	西南北
53	137	南沙路—金地路—博巷路	2	2		2	西北
54	138	南沙路—滨涯路	4		4	4	
55	139	南沙路—金濂路	1		1	1	北
56	142	世纪公园路—泰华横路	3		3	3	东东北
57	143	世纪公园路—世纪公园—横路	1		1	1	东
58	144	世纪公园中路—世纪公园—横路	2	1	1	2	东南
59	145	世纪公园中路—世纪公园—二横路	4		4	4	
60	146	世纪公园中路—世纪公园—三横路	1		1	1	南
61	156	碧海大道—海甸二西路	1		1	1	北
62	157	碧海大道—海甸三西路—海甸一西路	3		3	3	东东北
63	158	碧海大道—海甸五东路（含海新桥）	3	2	1	3	东东北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64	159	碧海大道-海甸六东路	3	2	1	3	西南北
65	160	碧海大道-和平大道	3	3		3	东西南
66	161	碧海大道-海甸六西路	4	4		4	
67	162	碧海大道-万恒路	3	3		3	东西南
68	163	碧海大道-世纪大道	2	2		2	东西
69	164	碧海大道-万兴路	3	3		3	东南北
70	165	碧海大道-海甸五西路	3	3		3	东南北
71	166	碧海大道-昆甸路	1		1	1	西
72	171	大英山西三路-环湖路	2	2		2	东西
73	172	大英山西三路-大英山六街	1	1		1	南
74	173	大英山西三路-大英山五街	1	1		1	南
75	185	海达路-海甸二东路	1		1	1	南
76	188	海达路-海甸五中路	2		2	2	东西
77	191	海达路-颐园路	2		2	2	南北
78	193	海甸五东路-福安路	3		3	3	东西北
79	194	海甸五西路-德利路	1		1	1	东
80	207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	4		4	4	
81	212	和平大道-海甸二路	2		2	2	南北
82	213	和平大道-海甸三路	4		4	4	
83	214	和平大道-海甸四路	2		2	2	南北
84	215	和平大道-海甸五路	4	2	2	4	
85	216	和平大道-海甸六路	3	3		3	东南北
86	217	和平南路-五指山路	3	3		3	东西南
87	222	蓝天路-大英山西三路	3	3		3	东西南
88	223	蓝天路-万华路	4	4		4	
89	224	蓝天路-五指山路	4	1	3	4	
90	225	蓝天路-西沙路（南航天桥）	3	3		3	西南北
91	233	美祥东路-青年路	4	2	2	4	
92	234	美祥东路-美祥路	2		2	2	东西
93	235	美祥路-美苑路	4		4	4	
94	237	人民大道-海甸一西路	1		1	1	东
95	238	人民大道-海甸二路	2		2	2	南北
96	239	人民大道-海甸三路	4		4	4	
97	240	人民大道-海甸四路	2		2	2	南北
98	241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4	4		4	
99	242	人民大道-海甸六路	3	3		3	东西南
100	244	人民大道-海康路	2	2		2	南北
101	245	人民大道-颐园路（人行灯更换没要求）	1	1		1	南
102	247	世纪大道-海甸五西路	2	2		2	东西
103	248	世纪大道-万兴路	2	2		2	东西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104	252	怡心路-万兴路口	3	3		3	西南北
105	261	高登东路-兴丹路口	3	2	1	3	东西北
106	262	中山南-高登东路（府城中学路口）	1	1		1	南
107	265	高登东路-规划路	1	1		1	东
108	270	红城湖路-兴丹路口	2		2	2	南北
109	274	琼州大道-高登东路口	2	1	1	2	东西
110	275	琼州大道-文庄（文庄天桥）	2	2		2	东西
111	284	兴丹路-文坛路	2		2	2	南北
112	285	兴丹路-南渡江路	3		3	3	东南北
113	308	朱云路-新城路口	2	2		2	南北
114	310	朱云路-高登西路口	4		4	4	
115	311	朱云路-大路街-忠介路	2	1	1	2	南北
116	312	朱云路-海中后路	1	1		1	北
117	316	白水塘路-景山学校路	4	4		4	
118	317	白水塘路-省交通学校路	3	3		3	东西北
119	324	海盛路（G225）-粤海大道（三一三路口）	4	4		4	
120	327	海盛路-和谐路	1	1		1	北
121	328/331	海盛路-蓝城大道	2	2		2	南北
122	329/410	海盛路-科技大道	4	4		4	
123	333	丽晶路-民声西路口	2		2	2	东西
124	335	美林路-和谐路	4	4		4	
125	336	美林路-蓝城大道	4	4		4	
126	337	美林路-创业路	2	2		2	东南
127	338	美林路-长怡路	3	3		3	东西北
128	349	南海大道-粤海大道	4	4		4	
129	358	丘海大道-滨涯路-美俗路口	2	2		2	东西
130	370	永万路-白云路口	1	1		1	西
131	372	永万路-长信路	1	1		1	西
132	373	永万路-美林路	2	2		2	东西
133	377	紫园路-蓝城大道	3	3		3	东南北
134	378	紫园路-创业路	3	3		3	东南北
135	379	振兴路-大园路	1		1	1	西
136	380	大园路-甘蔗园	1		1	1	北
137	381	红棉东路-玉兰路	2	2		2	东南
138	382	红棉西路-世贸北路	1	1		1	南
139	383	红棉西路-牡丹路	1	1		1	东
140	384	红棉西路-紫荆路	4	1	3	4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141	385	红棉西路-芙蓉路	4		4	4	
142	386	红棉西路-杜鹃路	2	1	1	2	东南
143	387	文华东路-文华中路	2	3		2	西南北
144	388	文华中路-世贸西路	3	1	2	3	东西北
145	389	文华路-文化中路	3		3	3	东南北
146	390	华府路-国贸三横路	2	2		2	南北
147	391	苍峰路-建设三横路	2		2	2	东西
148	392	港湾路-世纪公园三横路	1		1	1	北
149	395	泰华路-泰华横路	3		3	3	西南北
150	397	万兴路-春华路	4	4		4	
151	398	万兴路-傍海路	1	1		1	东
152	399	万兴路-万恒路	2	2		2	东西
153	401	博雅横路-规划路（绿色家园小区对面）	2	2		2	东西
154	402	博雅横路-博雅纵一路（凤翔东二横路）	2	2		2	东南
155	403	五指山南路-勋亭路	1	1		1	北
156	404	站前路-东站路	1		1	1	北
157	405	建国路-建国一横路-中山路	1		1	1	北
158	406	中山南路-振发横路	3	2	1	3	东南北
159	407	长秀路-长信路	4	4		4	
160	408	长秀路-白云路	2		2	2	东西
161	409	长秀路-美林路	3	3		3	西南北
162	411	长信路-创业路	2	2		2	南北
163	412	创业路-蓝海路	3	3		3	东南北
164	413	长滨路—长滨东二街	3	2	1	3	西南北
165	414	长滨路—长滨东三街	3	2	1	3	西南北
166	415	长滨路—长滨东四街	3	2	1	3	西南北
167	416	长滨一路—长滨东一街	4	4		4	
168	417	长滨一路—长滨东二街	4	4		4	
169	418	长滨一路—长滨东三街	3	2	1	3	东南北
170	419	长滨一路—长滨东四街	4	4		4	
171	420	长滨二路（北）—长滨东一街	2		2	2	南北
172	421	长滨二路（北）—长滨东二街	1		1	1	北
173	422	长滨三路—长滨东一街	3		3	3	东西南
174	423	长滨三路—长滨东二街	4		4	4	
175	424	长滨三路—长滨东三街	3		3	3	西南北
176	425	长滨三路—长滨东四街	4		4	4	
177	426	长海大道—长滨东一街	2		2	2	东南

序号	系统编号	路口名称	标志数量（块）	标志版面		标志杆件除锈喷漆/处	进口道
				10 m ²	7 m ²		
178	427	长海大道—长滨东二街	3		3	3	东西南
179	428	长海大道—长滨东三街	3		3	3	东东北
180	429	长海大道—长滨东四街	3		3	3	东西南
181	430	长海大道—长滨西一街	2		2	2	西北
182	431	长海大道—长滨西二街	3		3	3	东西北
183	432	长海大道—长滨西三街	2		2	2	西北
184	433	长海大道—长滨西四街	3		3	3	东西北
185	434	长滨四路—长滨西一街	4		4	4	
186	435	长滨四路—长滨西二街	4		4	4	
187	436	长滨四路—长滨西三街	4		4	4	
188	437	长滨四路—长滨西四街	4		4	4	
189	438	长滨五路—长滨西一街	4		4	4	
190	439	长滨五路—长滨西二街	4		4	4	
191	440	长滨五路—长滨西三街	4		4	4	
192	441	长滨五路—长滨西四街	4		4	4	
193	442	粤海大道-长新路	1		1	1	西
合计			485	242	244	485	

4、相关技术要求

4.1 小型标志牌整合技术要求

路口多杆合一主要涉及的小标志包括：限速、禁停、禁鸣标志，以及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指示标志。

4.1.1 整改要求

（1）单独立杆安装的限速、禁停、禁鸣标志

- 能够整合安装在信号灯杆的，一律设置到机动车信号灯横臂附着安装。
- 已单独设置 Y 型杆安装的，不予整合；
- 灯控路口无信号灯杆件或其他不具备附着安装条件的，不予整合。
- 整合后，部分路口缺设上述标志的应当根据情况增设补足。

（2）路口单独立杆安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指示标志

- 设置在道路进口处，除确因分辨车道路权困难需要的，一律应当整合到出口处或拆除。

- 已单独设置 Y 型杆安装上述标志的，保持现状；
- 灯控路口无信号灯杆件或其他不具备附着安装条件的，不予整合。
- 整合时应根据情况调整标志组合和内容，且该标志应设置在路口出口处。机动车信号灯立杆位于机非绿化带或分隔处的，附着安装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指示；机动车信号灯立杆位于人行道路边缘且设有非机动车道的，附着安装非机动车、人行道分道指示；机动车信号灯立杆位于人行道路边缘但未设置非机动车道，行人非机动车同杆通行的，附着安装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分道指示。

（3）人行横道标志、残疾人标志

- 根据国标，已设置信号灯的路口或路段无需再设置的人行横道标志，因此一律应当予以拆除。
- 信号控制路口残疾人标志统一拆除。

（4）新增小标志尺寸与原有标志尺寸一致

◆ 涉及到在现有标志的基础上新增小标志的，新增加的标志尺寸与原有标志尺寸保持一致。一般尺寸为 60cm 和 80cm。

4.1.2 设置方法

（1）利用信号灯杆件

对于没有 Y 型杆件的路口，可利用信号灯杆件设置相关小型标志，信号灯杆件上的小型标志主要有三种：限速、禁停、禁鸣、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标志。其他小型标志原则上不再设置，如有需设置的相关标志，除有特别要求外，不设置在信号灯杆上。



利用信号灯杆设置小型标志

（2）利用现状 Y 型杆件

现状部分路口在出口处已经设置有 Y 型杆件，主要用于设置相关小型交通标志，主要安装的小型标志包括：禁停、禁鸣、限速。其他相关标志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行等。



现状出口处的 Y 型杆件

对于设置有 Y 型杆件进口道，若 Y 型杆与信号灯杆距离较远，没有相互遮挡的情况时，保留 Y 型杆，相关小型标志，统一设置在 Y 型杆件上；对于 Y 型杆与信号灯距离较近，或有相互遮挡时，拆除 Y 型杆，统一将“限速、禁停、禁鸣”等标志设置在信号灯杆上。



Y 杆与信号灯杆距离近（拆 Y 杆）

（3）其他标志并杆设置

对于其他小型标志，尽量选择附着或并杆设置，减少路口杆件是数量。对现状路口进行排查，对可进行并杆设置的路口进行统计，减少相应的杆件。

4.2 指路标志整改技术要求

4.2.1 总体要求

（1）与现状标志版面尺寸一致

现状版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 10 m^2 (4×2.5)，一种是 7 m^2 (3.5×2)。本次指路标志信息改善，主要对信息进行规范化改善，对版面不做变更，即现状是 10 m^2 的依然保持 10 m^2 ，现状是 7 m^2 的仍然保持 7 m^2 。仅对版面的信息进行重新设计。

（2）现状信息正确的保持现状

部分路口的现状指路标志信息是正确的，即与规范要求相符，因此，对于该部分标志，保留现状形态不变。

（3）仅对现状标志进行整改

本次标志改善设计是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现状已有标志的才进行重新设计，现状未设置标志的，本次不再新增标志。

（4）杆件重新喷涂

现状交通指路标志杆件有部分锈蚀，建议重新喷涂，一方面，可以防止腐蚀和老化，另一方面，提高其使用寿命。

4.2.2 材料要求

1、交通标志尺寸规格见附图，制作时应严格按该图制作，指路标志尺寸偏差为其外形尺寸的 $\pm 0.5\%$ ，其它标志外形尺寸偏差为 $\pm 5\text{mm}$ 。

▲2、标志板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底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应大于 1.0mm 。厂商生产的交通标志需经持有 CMA 标志的国家计量单位检测。

3、一般标志版面反光膜采用微棱镜结构的国家 V 类反光膜结构。标志面上文字采用中英文对照，地名用汉语拼音，专用名词用英文，其它图案、符号均应符合 GB5768-2009 的规定。

4、小型标志底板皆采用铝合金材料；标志板与支架或立柱应能固定连成一体；标志板应具有抗变形强度（标志板受到任意方向的 500N 的力的作用时，标志板的残余变形不应大于 $100\text{mm}/\text{m}^2$ ）；铝合金板的化学成分，冷轧板材牌号、规格、力学性能、尺寸应符合 GB3190、GB3880、GB3194 的规定。

5、交通标志立柱均采用钢管材料，钢柱应进行热镀锌处理；标志牌基础土基需夯实，禁令、警告、指示标志基础土基压实度 $\geq 80\%$ ；指路标志基础土基压实度 $\geq 90\%$ ；基础开挖时，若遇不良土基，请与设计院联系现场协商处理方法。

4.3 反光膜

1、反光膜应有平滑，光洁的外表面。

▲2、反光膜的色度性能，反光性能，抗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溶剂性能，耐高低温性能，耐弯曲性能，收缩性能，附着性能都必须达到 GB/T18833-2012 中的测试要求。

▲3、在符合国标 GB/T18833-2012 与 JTG D82-2009 的前提下，强调耐候性。反光膜厂家应能提供书面担保，V 类提供不低于十年的质量担保，反光膜的质量担保能在厂家的官方网站上进行登记、查询和确认。

▲4、在担保期内，标志牌不出现以下不良情况：气泡，褶皱、褪色、粉化等情况。V 类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保留值不得低于初始值的 80%。在施工完成后，反光膜厂家能提供检测设备和委派技术人员，协助业主进行反光性能的检测和质量验收。

4.4 交通标志的制作工艺要求

1、交通标志的外观必须符合 JT/T279-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中的规定。

2、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3、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的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拼接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边缘 5cm 内、图案、文字等不得有拼接。

▲4、在白天环境下，标志牌面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裂缝、起皱，边缘剥离；明显的划痕，起皱，损伤和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 50cmx50cm 的表面上，存在总面积大于 10mm²的气泡；逆反射性能不均匀。

5、同一标志牌版面必须采用同一级别的反光膜。

6、相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应使用边框；不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套用的禁令标志一般不使用衬边，套用的指路标志一般不使用边框，道路编号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也可使用边框。指路标志牌大样图在制作和安装前报公安交警部门设施大队审核通过后方可安装，确保与我市现有标志牌版面统一。

4.5 信息英文翻译

（1）路面采用汉语拼音

英文翻译的总体原则是：道路名全部采用汉语拼音，对于 XX 路、XX 街、XX 大道等道路名称，XX 全部采用汉语拼音。

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大写。

（2）路、街、大道

对于指路信息中路、街、大道等名称，均采用英文简写的形式：

■ 路：Rd.

■ 街：St.

■ 大道：Ave.

如遇到 XX 中路、XX 南路等路名中含有“东、西、南、北、中”等文字时，英文翻译略过该字样，但在英文后采用括号并用英文简写标明方向，如金贸东路翻译为：Jinmao Rd. (E)。

其他如过火车站、高速等信息，按照惯例，采用英文翻译和数字的形式进行表示。

4.6 施工注意事项

1、所有设备应选用国家现行的技术先进的产品，不得采用淘汰的产品。

2、标志牌设置方向为面向来车方向。

3、其它未尽事宜按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所有交通设施的定位及施工须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进行，应按交警部门意见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施工单位施工前应组织勘察现场，测量并确定工程量、编制施工方案，实际施工工程量不得多于招标工程量，如招标工程量因现场情况发生改变，比实际工程量多，同样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已定货或已制作等为理由，将多出部分计入实际工程量。

三、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为自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40天。

四、项目验收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验收标准与检测方案等。

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验收实施方案建议，决定采用初步验收、专项验收、综合验收或第三方检测、计量等验收方式及办法，若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以下为采购人对项目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在满足基本售后服务要求提供额外增值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对本次招标项目改造安装工程提供至少24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投标人承诺为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每天二十四小时，每周七天的热线专线支持服务，并保证自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解除故障的应急响应服务。

3、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地建立备品备件库。

4、投标人承诺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提供一定数量的专项技术保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六、商务条款

1、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满失效。

2、投标人同意项目建设费用支付比例与进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另行商定。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4、以上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付款必需的项目相关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项目名称：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C包）

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出具资格声明文件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文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及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格式填写）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显示信息视为无相关违法记录）。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无漏项，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项目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7	是否递交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递交诚信保证书	诚信保证书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商务技术评审（满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得分
1	投标人资质信誉实力（7分）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AA 级或以上得 2 分，A 级得 11 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界面截图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	
		根据投标人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和现金净流入量等情况，评判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充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财务状况一般对项目实施不确定的，不得分。	2	
		以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项	装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1) 投标人承诺用于交通标志标线施工专用车辆：工程车至少2辆、高空作业车至少2辆、吊车至少1辆，满足上述车辆种类和数量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车加1分，最高得6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得分
	目实施设备能力（10分）	2) 投标人承诺用于项目施工所需的底漆高压喷涂机、涂层测厚仪、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等必要的施工专用设备2套或以上都得2分，每增加1台加1份，最高为4分	4	
		（须提供设备、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设备车辆的需提供租期不少于2年的有效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实施队伍技术能力（19分）	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1)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总工）资质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PMP项目管理证书者；2分，每增加1个证书加1份，最高得分5分	5	
		2) 施工队伍中有专职安全员C证，每1个证书得1分；最高6分	6	
		3) 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10人或以上的得2分，15人或以上的得5分，20人或以上的得8分	8	
		（注：以上人员为本项目施工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和近一个月社保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15分）	2017年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地市级以上城市承担过的交通标志标线建设或维护项目（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日期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订单累计金额1000万元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同类或类似投产项目金额达1000万的得2分，最高得15分 （同一个投产项目同时包含交通标志标线建设和维护的，视为一个合同项目，不重复计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或订单或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5	售后服务（12分）	1) 投标人承诺提供项目实施完成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基础免费质保服务外，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分6分	6	
		2) 本地化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在海口地区设备售后服务站，配备必要施工技术人员2人以上的，得3分。	3	
		3)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在海口市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主要设备材料每个种类达项目实施总量百分之十的备品备件，得3分，（需编制备品备件清单）	3	
		（须提供售后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标注“▲”项的技术和商务指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标注“▲”项的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全部满足得10分，有1项不满足或未能按招标文件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得分
	标满足情况（10分）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扣2分，扣完为止		
7	项目施工方案（1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横向比较评判： 1) 施工组织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完善，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且对施工质量有保障； （优：3分，良：1份，一般或差：0分）。	3	
		2) 施工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施工质量有保障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 （优：3分，良：1份，一般或差：0分）。	3	
		3)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且承诺工期少于120天得5分；承诺工期少于150天的得3分；承诺工期少于180天的得1分	5	
		4) 安全施工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得当，有详尽应急响应预案及合理有效的应对处理措施； （优：3分，良：1份，一般或差：0分）。	3	
		5) 售后服务内容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服务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报障处理措施等服务内容具体、详细、完善，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优：3分，良：1份，一般或差：0分）。	3	
		小计	90	

价格评审（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法总则

- 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参数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评审标准及步骤

1、资格性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详见本章的前附表）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本次招标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详见本章的前附表）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具体工作包括：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价格、技术和商务等评标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 评标因素及分值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相关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或澄清：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 投标报价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或强制认证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条款。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9）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综合得分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的要求进行综合得分汇总，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参数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若投标人皆为两包或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须选择其中一个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包中标人顺延为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款项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

六、服务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协商。

七、双方权利义务：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协商。

八、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双方同意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方

式为本合同履行提供保证，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

九、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协商

十、政府采购合同签署生效及其他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采购合同发生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0、索引表

1、价格标的组成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1.1.1、分项报价明细表

2、商务标的组成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2.4、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2.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6、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2.7、投标人基本情况

2.8、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表

2.9、项目售后服务施工团队履历表

2.10、项目施工车辆与专用设备清单(参考格式)

2.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6、商务标响应表

3、技术标的组成

3.1、技术标响应表

3.2、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包号：C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第 页)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第 页)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				

商务技术自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		

1、价格标的组成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C包）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项目完工期：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投标人属于(请勾选)：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主要产品设备或材料（反光膜）（请勾选）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说明	本报价为含税价，已包含全部项目改造拆除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安装与调试、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公章）

1.2、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路口小型标志牌整合		
2	指路标志规范化改造		
3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公章）

1.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参照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 工程总价；
- ✓ 编制说明；
- ✓ 工程概况；
- ✓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报价编写要求：

- 1、工程量清单报价需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列明的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量逐一详细列明，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或使用的材料应注明品牌（如有）、型号（如有）、数量、单价、金额、技术参数指标、生产厂家、备注等明细费用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若有漏项或少项的或单价为0的项目报价，均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2、投标人列出的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各项之总和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4、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5、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2、商务标的组成

2.1 投标函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参加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规定，对招标文件没有误解和质疑。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日为止。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我方接受贵方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保证中标。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且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或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我方供货交付的设备产品材料、系统、软件或工程、技术资料、施工资料等与报价设备产品材料、系统、软件或工程、技术资料完全一致；交付的设备产品材料为厂商原装全新产品或材料，且保证为同品牌同规格产品中性能最佳、配置最高、品质最优的产品；并保证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版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争议与纠纷。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8. 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情况承担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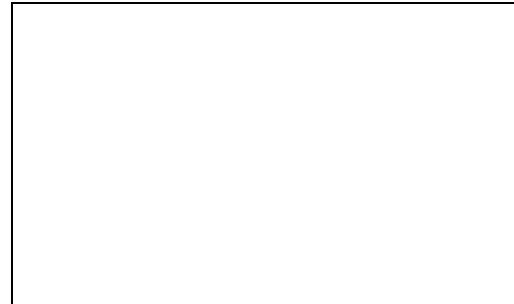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p>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验原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8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在本项目建设承担的工作内容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9项目售后服务施工团队履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工作的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10项目施工车辆与专用设备清单(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车辆或专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质（自有或租赁）	备注（租赁期限）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名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1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海口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项目包号：C包”（项目编号：HNYS2020-100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②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社保凭证、纳税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2.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5商务标响应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条款等商务要求内容，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对于标有“▲”条款（若有）必须在本表中列明，并详细说明响应情况，缺项或漏项导致投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丧失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情况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